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粤 0607 破申 17 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新华路 11 号西南酒店（F1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NDMH1Q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杰龙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玥，工作人员。

2024 年 9 月 4 日，申请人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酒饮食公司）以资不抵债，无力偿还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西酒饮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，旅馆服务，会议服务，照相服务；设计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户外活动策划，企业营销策划；商业经营管理等。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西酒饮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466273.73 元，负债总额为 71145122.19

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79.37%。

本院认为，西酒饮食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现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，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 璋
审	判	员	王 军
审	判	员	程海敏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谭政杰
---	---	---	-----